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第 23 期 复总第 915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事宜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渭南市北洛河引干入支佛里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
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办法》的通知 (2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2)

2024 年 1—10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44)

2024 年 11 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5 , 2024 Issue No.23 Serial No.915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Authorization of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Sources Protection Zone in Rural Area (3)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Flooding Area of Foli Reservoir (6)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Linwei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Preparedness Plan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Land Requisition Standard for Large-scale Development (1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 Building and Oper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2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nhancing the Support for Promoting Large-scale Equipment Renewals and Trade-ins of Consumer Goods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Laboratory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3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2)

National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Keeps A Good Momentum of Steady Growth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2024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November, 2024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关事宜的通知

陕政发〔2024〕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加强乡镇、村（以下统称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对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至关重要。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工作，根据《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结合工作实际，省政府决定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调整和撤销工作委托各市（区）政府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各市（区）政府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调整和撤销，县级以上政府是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地的法定责任主体，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源安全负责。

（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方案或意见，报各市（区）政府审查批准。批准后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由各市（区）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三）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调整和撤销委托期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设项目穿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方案仍由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加强对各市（区）委托批准权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对超越委托范围批准或未按有关规定批准的，将视情形收回委托。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保障，切实履

行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负责，受委托的各市（区）政府不得超出委托范围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事项批准且不能再委托。各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群众饮用水安全意识与水源保护教育，进一步加强群众饮用水安全、水源保护等相关知识宣传和有关政策解读力度，增强群众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自律保护水源。2025年底前，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标工作，逐步推进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二）合理规划饮用水水源。各市（区）应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做到能联网尽联网、能扩网尽扩网、能并网尽并网。在确定水源时要立足长远，综合考虑自然禀赋、地形地貌、用水需求、污染源分布、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充分论证、科学选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水资源规划、交通发展规划、供水规划等科学布局水源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无重大安全隐患。

（三）规范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市（区）应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环发〔2022〕3号），依法依规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及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在建设期间同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调整工作。

（四）科学调整和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撤销，因水量减少、水质不达标、取水位置或取水方式、输水方式发生变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情况确需调整和撤销的，应开展充分论证，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和撤销科学规范、合理可行。

（五）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应立即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所在的县（市、区）政府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规范设立保护区标识标志牌，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和宣传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污染源管控，开展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改。

（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各市（区）要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威胁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监控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切合实际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完善水源地基础信息档案，实现“一源一档”。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源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生态环境部农村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平台中进行填报、更新。

三、保障措施

各市（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及撤销工作，加强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保障，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全省饮用水水源保障水平。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相关单位随机抽查各市（区）批准划定、调整和撤销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将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报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渭南市 北洛河引干入支佛里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4〕8号

为推进渭南市北洛河引干入支佛里水库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渭南市北洛河引干入支佛里水库工程位于蒲城县、澄城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佛里水库工程、泵站工程、引水隧洞工程、供水线路工程等。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蒲城县洛滨镇、永丰镇，澄城县交道镇、寺前镇、韦庄镇、庄头镇，共2县6镇21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水库正常蓄水位，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渭南市北洛河引干入支佛里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及人口安置。

三、渭南市北洛河引干入支佛里水库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178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你们《关于申报创建临渭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省级特色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3.775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沈河水库以西约500米处，南至北阎村，西至107省道，北至园北街。

三、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快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资源集聚和政策协同，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大健康等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更多优质企业，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推动关中协同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四、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五、渭南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将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渭南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引领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引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4〕12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14年4月11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2日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有效衔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的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的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管理和衔接协调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统筹协调全省应急预案信息化建设，规范应急预案数据标准，推动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级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牵引作用。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

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响应分级、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涉及相邻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和实用性。

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

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现场管控、处置与救援、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通信手段、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 相邻或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超大特大城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风险评估实际，制定巨灾应急预案，统筹本地区巨灾应对工作。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巨灾应急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巨灾应急预案，统筹本部门（行业、领域）巨灾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六条 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 规划与编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具体工作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其主办或承办机构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联合应急预案由联合单位共同组织编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辨识突发事件危险因素，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

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专家论证主要采取会议论证的方式进行，重点审查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的合规性、体例的规范性、要素的完整性和预案之间的衔接性，论证应急预案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可行等。

专家论证应邀请应急预案管理专家、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应急预案涉及相关单位人员参与。应急预案论证组成员人数原则上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必须包含应急管理、预案管理方面的专家，总体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等可以适当增加专家数量。应急预案论证组成员结合实际情况可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原则上从本级或上级应急专家库邀请专家。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预案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由应

急管理部门对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的合规性、体例的规范性、与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性进行审查后，由编制单位将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意见随同其他送审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召开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对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审批，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巨灾应急预案由超大特大城市人民政府或省直相关部门审批，参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经单位和基层组织有关会议审议决定，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预案编制说明、专家评审结论、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资料（含电子文本），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备案内容包括：备案预案名称、相关资料明细、备案时间、联系人及电话等。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六）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七）中央企业集团驻陕单位与省属企业集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报省应急管理

厅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应对省级牵头部门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中央企业集团驻陕单位与省属企业的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综合）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或属地原则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部门（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五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

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和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

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演练。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根据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情况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可能造成影响的，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开始3个工作日前进行公示告知，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协调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经评估认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应急预案，应及时组织修订，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1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应急预案评估，评估报告报同级应急预案管理部门，抄送上级应急预案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监督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未组织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预案演练，或未履行应急预案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11日

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土地征收管理，有序推进成片开发工作，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以下简称成片开发）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第四条 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成片开发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片开发的方案编制、申报和实施。

省级（含）以上开发区（含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管委会，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具有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可参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本开发区成片开发的方案编制、申报和实施，并按照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其他开发区按行政区划统一开展成片开发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成片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对下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听取被征地农民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编制完成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核。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送审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全省成片开发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全省的成片开发工作，对市级送审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成片开发方案应当符合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章 方案编制

第八条 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成片开发区域应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楚、土地权属明晰。相邻或相近的零星地块可就近纳入成片开发方案。不同成片开发方案的范围不得相互重叠。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计划比例一般不低于40%。省级（含）以上开发区，公益用地比例可结合实际适当下调，但不得低于30%。

第九条 申请成片开发时，报送的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成片开发请示和方案（文本、矢量数据、图件、表册等）；
- （二）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
- （三）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采纳情况；
- （四）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及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说明。

第十条 成片开发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成片开发范围的位置、征收区域、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等基本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
-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说明；
- （三）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四）公益性用地安排情况说明；

(五) 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的措施；

(六)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材料。

第十一条 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得申请成片开发。

第十二条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三章 方案审批

第十四条 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流程包括：审核、审查、审批等环节。

(一) 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送的成片开发方案合法性、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审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安排，对申请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对内容完备、要件齐全的成片开发方案开展合规性审查。符合报批条件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根据审查结果和论证结论出具审查报告，按程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不符合报批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退件。

(三) 审批：成片开发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按程序下达批复文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一)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二) 县（市、区）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且2009年至成片开发前1年平均供地率低于70%的；

(三) 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

(四) 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或批准方

案实施期已满但未完成征收任务的；

（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政策规定的。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对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按程序进行备案，并按照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拟征收区域、时序安排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成片开发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范围和时序计划组织实施。因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可按规定调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方案涉及地块变化的，调整方案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安排的，调整方案应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已实施征收的地块不得调出，调整后公益用地比例应符合第八条相关规定。同一成片开发方案原则上只允许调整1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成片开发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辖区内成片开发工作的监管，切实履职尽责。

第十九条 监管内容包括：

- （一）是否存在违反程序、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批准成片开发方案的；
- （二）成片开发年度计划落实情况，包括成片开发方案的用地报批、土地征收等情况；
- （三）成片开发工作合法合规情况，包括成片开发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土地征收行为、超范围开展土地征收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通报、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4日。《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能电力〔2024〕95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家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促进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编制了《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等文件精神及我省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各类设施的总称。按照不同的应用对象，分为自用、专用及公用充电设施。专用及公用充电设施统称公共充电设施。具体如下：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的，专为其停放的车辆充电的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单位、居住区等特定范围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专为公交、环卫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公用充电设施，指面向社会车辆开放经营、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陕西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智慧车联网平台（以下简称“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是国家、省、市三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接入省内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运营数据，面向政府、协会、企业、公众提供充电设施运营服务监测、行业报告与政策查询、技术与科普宣传、车网互动支撑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编制全省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各设区市政府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政府依据省级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与交通、电力等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应包含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规划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明确各类应用场景下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规模、点位布局、建设时序以及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规模等。

第七条 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编制应严格落实以下配置要求：

（一）居住区。以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配置。新建居住区个人固定车位10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个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配建公共充电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使用交流有序充电设施。

（二）专用停车场所。按照快慢充结合配置。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按照不低于固定车位10%的比例新建或改造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公交、环卫、出租、物流等专用停车场站按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三）公共停车场所。以快充为主配置，鼓励推广应用超级快充。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5%，建成的充电车位不低于10%；鼓励在已建成公共停车场增建充电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10%；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加油（气）站增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5A级景区设立公共充电区域，鼓励3A级及以下景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四）县乡和农村地区。加强县乡、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鼓励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布局建设充电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面向个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市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

案)。政府投资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审批制，由同级审批部门审批；其他项目实行备案制，由所在地县级项目备案部门实行线上备案。备案时严格按照下述要求执行，严禁额外增加前置要件。

(一) 自用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二) 专用充电设施。无新增用地的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新增用地的项目，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

(三) 公用充电设施，需办理备案手续。无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提交运营场地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合同（经营合作协议）；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

(四) 配套充电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纳入主体工程办理相关手续。

(五) 因充电设备改造升级、所有权人变更等，导致项目信息与原备案文件不一致时，应到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内容。

第十条 原则上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应采用智能设施，鼓励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

第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人防等部门有关要求，不能影响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移动式机械车位不允许安装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在居住区、办公场所等停车场（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时，产权所有者或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收到安装申请后应予以受理，同意安装的应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配合开展勘查、用电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不同意安装的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

第十三条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所在场所应当按照《图形标志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 31525）规定，设置完备的标识标志及计量检定合格证。

第十四条 已备案的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成后，应向当地县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申请应附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接入意见）。县级主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部门、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及我省充电基础设施设计、验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联合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运。

第十五条 公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运后，需按国家要求及时将静态、动态数据上传至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或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二）配置企业运营管理系统，具备运营数据监测、采集、存储以及实时传输等功能；

（三）拥有专职运行维护人员，满足充电设施运营管理需求，确保充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四）履行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职责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第十七条 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或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支持多种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执行大工业电价，2030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其他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电价类别执行。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第十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负责充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生产运行安全、数据信息安全等，应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检查，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设施故障，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开展全面检查，制定充电高峰时段预案，做好充电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根据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及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及充电需求，适时对充电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涉及贸易结算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周期检定。

第二十二条 已备案的公用、专用充电设施不再运营的，所有权人应拆除设施，在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并及时向当地备案部门及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当地县级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有权人或运营企业整改：

- (一) 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
- (二) 未备案、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运的；
- (三) 出现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信息泄露或其他严重后果，负有主要责任的；
- (四) 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用户投诉多、问题频出的；
- (五) 利用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造成充电市场混乱的。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可自主运营或委托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代为运营，参照公用充电设施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场景对充电基础设施给予一定的建设运营补助，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均衡发展，具体的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由各级政府自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及绿电交易，开展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或运营企业为充电设施购买安全责任险、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保护自身权益。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指导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各市级、县级政府做好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具体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其中：

- (一) 发展改革（能源）部门作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
- (二)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有条件的市、县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政策；
- (三)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居住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五) 商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加油（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六)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等工作；

(七) 文旅部门负责协调推进1A级以上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八)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业务许可资质、设备质量计量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九) 其他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协调推进各自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负责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及供电服务等工作。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合理预留充电保障能力；建立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报装程序，明确办理时限，及时满足充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充电基础设施与电网产权分界点为充电设施的专用变压器（控制箱），由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投资建设。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第三十条 陕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电动交通及储能分会应加强行业规制管控，协助做好行业企业与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信息数据对接工作，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第三十一条 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建设，满足国家充电设施服务监测平台的数据规范要求，及时进行升级改造。

第三十二条 充分利用专项债券和基金等金融工具，支持充电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项目。

第三十三条 鼓励国有企业在农村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兜底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发改环资〔2024〕167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实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9月29日

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审核工作

（一）明确支持方向。设备更新支持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各级要做好项目梳理、储备、申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乡规划、用地、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并推送到重大项目库。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级初审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分工均需各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明确支持标准。

1.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船舶、纺织、轻工、医药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项目实施综合更新改造后，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用能设备能效均须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

（1）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支持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以及超出使用寿命的既有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实施设备更新改造，

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焚烧流化床改造为炉排炉、烟气净化处理、焚烧车间负压除臭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单项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支持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主干管网、泵站中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以及超出使用寿命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须一体化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交通运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1）铁路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一是支持机车、客车、货车等机车车辆装备及铁路客货场站装卸、运载等设备更新改造。二是支持供电、通信、信号、钢轨、道岔等基础设备更新改造。三是支持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运行监控等安全设备更新改造。四是支持铁路装备、客货运服务、调度指挥等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升级，鼓励北斗导航、5G网络等新型设备推广应用。五是支持高效率传动系统、节能降碳动力装置、列车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优先支持超出设计寿命年限设备更新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老旧机场、空管设施更新。一是支持8年（含）以上车龄的汽柴油机场内作业车辆、6年（含）以上车龄的新能源机场内作业车辆，以及使用8年（含）以上的充电和储能设施、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地面替代设备（空调、400赫兹电源）等更新改造。二是支持使用15年（含）以上的航管一次和二次监视雷达更新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一是支持运营20年（含）以上的车辆维修改造。二是支持运营15年（含）以上的信号系统、车辆牵引、制动、网络等关键系统升级改造，以及牵引供电系统、环控系统、照明系统的绿色化改造。三是支持运营10年（含）以上的线路适老化、无障碍化等功能性升级改造。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须满足城轨领域技术规范、规章标准要求，与现有运营系统技术兼容协调，须采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绿色智能的设施设备。（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电力、热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

织、印染、机械、电子、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实施锅炉、汽轮机、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通风机、除尘器、电焊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以及煤电机组爬坡性能提升和宽负荷高效改造设计的燃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主辅设备更新。支持建筑制冷、供热、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城镇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能源电力设施设备更新。

（1）新型储能电站改造升级。支持新型储能电站共享模式改造升级。对单体或聚合规模达到10万千瓦的共享新型储能电站，实施通信设备、安全设施等更新改造。

（2）虚拟电厂设备更新改造。支持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关键设备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总聚合资源规模超过10万千瓦。

（3）风电、光伏、煤制油气项目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00千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支持运行时间10年以上老旧光伏电站关键设施及配套设备改造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支持使用15年以上（2009年1月1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20年以上（2004年1月1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电梯更新每台定额补贴15万元，电梯改造每台定额补贴5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

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10. 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自2024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陕西省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自2024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陕西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3万元至10万元（不含）的补贴1万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2万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5万元；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陕西省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3万元至10万元（不含）的补贴8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万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2万元。转让的旧车应于2024年7月25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转让车辆所有人与新购车辆所有人应为同一人，购买同一辆新车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陕西省范围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空调、电视机、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吸油烟机、家用灶具、热水器（含壁挂炉）、电脑，给予一定补贴。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陕西省范围内，报废老旧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器等车辆主要配件完整），并购买电动自行车，实施分档补贴。1500元（不含）以下补贴300元，1500元以上补贴500元。新购电动自行车必须是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标准的两轮自行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家装厨卫焕新。对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陕西省范围内，购买智能洗地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盖）、智能门锁4类智能家居产品；烹饪机、洗碗机、消毒柜、净（软）水器、厨房垃圾处理机、太阳能热水器、生物质炉具7类厨卫产品；家具、卫浴、老年人护理床、轮椅（助行器）、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闪光振动门铃7类旧房装修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后续根据实施情况和消费者需求，可增补商品品类。

三、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

15. 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智能分类回收柜等智能分类回收设施、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建设、“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再制造。支持废旧装备再制造，包括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程机械、机床等工业设备再制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再制造，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关键件、盾构机、内燃机整机、工业机器人、大型港口机械、计算机服务器等高端智能再制造、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专业设备生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支持报废飞机、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支持使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年版）》《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废旧金属循环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废塑料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等技术目录中推广的先进技术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18.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拉动投资、促进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任务上下一致、资金动态调整原则，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省

财政厅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分领域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

19. 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在其网站设置工作专栏，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省商务厅要统筹做好以旧换新“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活力。

20. 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工作。项目建设须符合支持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不得含有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性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应符合2023年新机制要求。项目前期手续完备，资金拼盘完整闭合，已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不符合支持方向、补贴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1.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陕西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科发〔2024〕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陕西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9月30日

陕西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和规范陕西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在陕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牵头建设并实体化运行，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服务陕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是全省实验室体系的核心，是西安“双中心”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积极培育和争创国家实验室的后备力量。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坚持“四个面向”，立足科技自立自强，按照“自主创新、目标导向、任务牵引”原则，统筹在陕优势科技资源，吸引和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协同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育，突破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和颠覆性技术，不断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实验室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布局组建，选择符合实验室战略定位，科研基础好、引领带动性强、与陕西重点产业关联度高的创新领域组建，确保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由省委科技委统一规划布局，省政府批准启动建设。省科技厅是实验室的管理部门，加强对实验室运行的管理、服务、指导和监督，开展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估，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实验室支持政策与配套措施。鼓励实验室所在的市（区）联动支持实验室建设，加强基础建设和科研经费投入，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履行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主管、主投、

主建、主营责任，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实体化运行，在顶尖人才引进、战略任务承接、科研物理空间、科研设施建设、科研经费支持等资源供给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并协调参建单位配合实验室考核和资金筹措。

第三章 布局组建

第七条 根据国家、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聚焦西安“双中心”和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科学合理确定陕西实验室总体布局规划和目标定位，报省委科技委专题研究。

第八条 由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发起单位编制组建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科技委研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启动建设，5年内完成组建。

建设期内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建设期满，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通过后，给予接续政策和经费支持。实验室所在市（区）结合财力实际和建设任务需求，可按省级支持金额每年给予支持。

第九条 实验室应当在批准启动建设后6个月内编制完成建设实施方案，提出理事会组成、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明确阶段性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年度预算等内容，报省科技厅备案，并按程序推荐报批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应当在每年12月底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省科技厅。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理事会是实验室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实验室发展战略、机构设置、经费预决算，提出实验室主任建议人选等事项，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统筹实验室人、财、物等资源，由理事会推荐主任人选，省科技厅报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提请省政府聘任。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实验室学术指导机构，由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咨询和指导实验室研究方向及发展目标，并开展学术评估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聘任，根据学科领域情况由7-13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实验室更名、组建方案变化、实验室主任变更或其他重要人员变化、主要研究方向变更、组织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科技厅按程序报批。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实体化运行体制机制。建设期内，实验室以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试验基础设施条件实体化运行，在内部组织框架、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科学研究、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化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实行章程管理和主任负责制，依托单位与参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落实各方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

第十五条 实行新型人事管理机制。采用“固定+流动”相结合的柔性用人机制，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保证实验室有一批固定研究人员，建设期内达到100人以上。以综合性的重大项目为牵引，集聚全省优势人力资源以及国内外优秀人才，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实验室科研团队。

第十六条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政策，建立与科研人员创新质量、绩效贡献相适应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实验室青年骨干人才培养，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一批国际学术最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

第十七条 坚持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支持实验室科研设备购置和课题研究。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大依托单位经费投入力度，强化共建单位研发投入，支持通过纵向竞争、横向合作以及成果转化等方式拓展科研经费来源。发挥实验室发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八条 实行重大任务牵引机制。坚持“以需定研”，聚焦陕西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建设任务，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服务科技强省战略。凝练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的重大项目，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九条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设立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技术经纪人岗位，推动实验室成果转化，取得的科技成果须标注实验室名称。支持用好“三项改革”政策，加强实验室成果激励和运用。强化“实验室+产业化公司”模式，加速企业孵化，形成上市公司培育体系。

第二十条 优化开放共享机制。实验室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推动项目研发，促进合作共赢。支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

第二十一条 健全管理责任机制。健全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各方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中的权利归属和责任义务。建立并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压实实验室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严防科研失信行为。明确重大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11月14日决定，任命：

任小森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任小森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1月18日决定，任命：

赵天佑为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局长。

省政府2024年11月29日决定，免去：

吴聪聪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1月29日研究，同意：

刘万超不再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

责任机制，制定科研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密等制度。

第六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实验室监测评价工作。采取年度考核、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实验室建设工作和绩效开展评价，重点考察建设方案任务落实情况，包括经费投入、科研开展、绩效产出、人才团队、基础设施、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根据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牵头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强化财政支持资金跟踪问效。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正式运行的实验室每2年开展1次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给予一定的后补助支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室，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程序取消实验室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30日印发，有效期至2029年9月29日。

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1月29日决定，任命：

唐宏军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赵军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同意：

唐宏军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赵军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1月29日决定，任命：

韩霁昌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吴聪聪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玲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吴聪聪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刘万超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王曙光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毛忠安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何璐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安华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晓锋为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1月29日决定，任命：

雷永泉为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雷永泉为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王青芳为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广松为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高旺为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孔庆伟为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罗林涛为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4〕209—215号)

2024年1—10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1—10月份，全省工业、投资持续加快，消费市场稳步恢复，积极因素累积增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一、工业延续较快增长，重点产品生产稳定

1—10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较1—9月加快0.2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加快。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9.7%，制造业增长4.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7.4%。10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

能源工业持续较快增长。1—10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1%。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2.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4.9%。10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8%。

非能工业稳步回升。1—10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较1—9月加快0.6个百分点。30个行业增加值正增长，增长面超八成。其中，汽车制造业连续6个月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1—10月增长14.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5.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增长4.8%，烟草制品业增长2.7%。10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

重点产品稳定生产。1—10月份，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工业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56.5%，集成电路圆片增长30.8%，新能源汽车增长11.5%；能源产品生产稳定，天然气产量增长10.0%，原油加工量增长7.1%，发电量增长6.6%。

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加快，重点领域投资回升向好

1—10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1%，较1—9月加快0.4个百分点，连续5个月持续加快。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5.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0.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2%。

重点领域投资加快。工业投资连续8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1—10月同比增长11.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9.4%，能源化工投资增长19.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8%，较1—9月加快0.5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4%，加快1.4个百分点。

民间投资信心增强。1—10月份，全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6.5%，年内增速持续高于全部投资。其中，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10.9%，工业民间投资增长6.6%。

民生补短板投资较快增长。1—10月份，全省教育行业投资增长14.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14.0%，农、林、牧、渔业投资增长8.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7.9%。

三、消费市场总体稳定，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

1—10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8%。其中，商品零售增长4.2%，餐饮收入下降1.2%。10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0.2%。

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较好。1—10月份，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6.1%，中西药品类增长16.0%，粮油、食品类增长8.8%，烟酒类增长8.3%。

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增势强劲。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1—10月限额以上智能手机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54.6%，新能源汽车增长48.0%，通讯器材类增长30.2%，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增长18.4%。

网络消费持续活跃。1—10月份，全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同比增长13.4%，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19.9%，较上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对2024硬科技创新大会暨中国机器人大赛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开幕式。

△1日，副省长窦敬丽在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上通报我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介绍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出席全省耕地保护工作推进会议并讲话。

△1日，副省长陈春江到汉中市南郑区、佛坪县调研督导包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工作。

△1日，副省长李钧到安康市调研督导包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工作。

△1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强生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运营和风险官温格尔一行。

△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出席“一带一路”硬科技成果交易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2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第十四届“挑战杯”秦创原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闭幕会暨大学生青创报国汇报会。

△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4—5日，副省长窦敬丽到渭南市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等工作。

2024年11月
政务活动

△5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稳增长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并讲话。

△4—6日，副省长陈春江赴上海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6日，省长赵刚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航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部署会并讲话。

△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暨纵深推进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并讲话；到杨凌示范区调研督导包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工作。

△6—7日，副省长徐明非到留坝县调研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等工作。

△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7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秦创原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专题会并讲话。

△7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行政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会议并讲话。

△7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省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并讲话。

△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消防宣传月启动活动并宣布活动启动。

△8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陕西省作家协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

△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9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陕西代表团成立动员大会并讲话。

△10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并讲话。

△10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闭幕式，致辞并宣布闭幕。

△10—11日，副省长李钧赴珠海开展航天产业链招商活动。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工作，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孙东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11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中国—中亚五国摔跤精英赛开幕式并宣布开幕。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1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致辞。

△12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现场会并致辞；主持全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提升暨建筑业稳增长工作座谈会。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日本香川县知事池田丰人、议长松原哲也率领的香川县友好代表团一行。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一行座谈，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3日，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第二十一一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全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副省长窦敬丽、徐明非出席。

△13日，省长赵刚到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13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公安局长座谈会并讲话。

△15日，副省长陈春江主持召开政企恳谈会暨商贸企业稳增长座谈会。

△15日，副省长李钧出席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成果发布暨推进会并讲话。

△1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

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我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

△1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迎峰度冬保暖保供、安全生产和稳增长等工作。

△19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工作。

△19日，副省长徐明非在山阳县出席陕西山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活动。

△19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省政协召开的“加快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革创新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专题协商会并讲话。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哈萨克斯坦北哈萨克斯坦州州长高吾孜·努尔穆罕别托夫，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19—20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安康市调研文旅文物工作。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对安全稳定工作作具体安排，副省长戴彬彬出席。

△20日，省长赵刚到省信访局调研并接待来访群众。

△20日，省长赵刚会见俄罗斯沃洛

格达州州长菲利莫诺夫一行并见证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0日，副省长戴彬彬会见乌兹别克斯坦内务部副部长米尔扎拉西莫夫一行。

△2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暨省长办公会会议。

△21日，副省长徐明非在安康市出席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旅游景区及线路产业群工作会议并讲话。

△21日，副省长陈春江在铜川市出席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并讲话。

△21日，副省长李钧出席五大行金融AIC股权投资试点西安对接会并致辞。

△22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冬季供暖工作。

△22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第二届“革创谷”民革助力秦创原科技创新暨华灿·陕台数字文化创意设计融合发展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2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2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副省长窦敬丽列席。

△25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5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

△25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

△25日，副省长陈春江在北京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有关活动。

△26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检查公共安全工作。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二十二组对我省2024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专题座谈会并作表态发言。

△26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开幕式。

△2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列席。

△27日，省长赵刚在榆林市出席“三北”工程建设现场推进会暨国务院“三北”工程协调机制联络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部署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出席2025年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窦敬丽在榆林市调研陕西省治沙所科学治沙试验示范基地和“三北”工程小纪汗国有林场沙地乔灌草综合治理项目。

△27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陕西清

洁能源国际合作对接会并致辞。

△27—28日，副省长李钧到宝鸡市凤翔区、千阳县调研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8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庆祝民革宝鸡市委员会成立70周年大会。

△28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相约长安·医路同心”—2024海峡两岸卫生健康合作交流会议并致辞。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宁夏回族自治区来陕考察党政代表团与我省工作交流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签署《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化合作框架协议》。

△29日，省长赵刚出席全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推进会并致辞，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29日，副省长戴彬彬召开省交安委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29日，副省长窦敬丽在北京出席生态环境部2024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主论坛；出席平行分论坛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并发言。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第九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开幕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